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TXJ-ZCC(2024)-94 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三级等保运维
加固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1
第七章 价格构成和报价要求.....	64
第八章 评审办法.....	6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草案）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委托，拟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三级等保运维加固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情况

- 1、项目编号：HTXJ-ZCC(2024)-94 号
-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三级等保运维加固项目
- 3、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 4、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50 万元

三、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5日上午10:30-13: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4年5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加密和标注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



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十、本投标邀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5 号

联 系 人：古丽加娜提

联系电话：0991-4653861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联 系 人：邢雅雯（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19990625738、0991-3650025

2024年5月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预算：50 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最高限价：50 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磋商有效期	<u>90</u> 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未响 应作无效标处理)	<p>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实质性要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招商银行账户)	<p>金额：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p> <p>交款方式：从供应商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或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的形式）均可。</p> <p>账户名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招商银行账号：991906665610802</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p> <p>行号：308881029067</p> <p>交款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11时</p> <p>备注：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p>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邢雅雯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邢雅雯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件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7	对磋商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雅雯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76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川渝商会一楼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
18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u>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u>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0	招标代理费 (服务费工商银行账户)	代理费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代理费收取标准：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3309200110208 行号：102881001337



21	政采云平台须递交材料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签字盖章齐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4、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需要逐页编目编码。</p> <p>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数量规定

- 4.1 报名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 4.2 参加报价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涉及）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 磋商内容及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4.1 磋商内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的价格；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报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6.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7.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8.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9. 响应文件格式

19.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加密）为正本。

19.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3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4 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19.5 响应文件统一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进行投标。



19.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7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8 **(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在文件名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加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注按照本章“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加密、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 8.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五、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



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合同事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至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否则将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29. 合同分包（如涉及，不适用本项目）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如涉及）（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六、磋商纪律要求

37. 磋商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办理

八、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做无效标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正面）	法定代表人（反面）
被授权人（正面）	被授权人（反面）

说明：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且应在有效期内。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 4 项任选其一提供）

- 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七、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十、响应函（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
标代理费。

8、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9、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十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二、分项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_____ 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需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一、项目概况；二、技术服务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
- 2、按照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未全部列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内容。

2、按照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佐证材料名称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七、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评估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



十九、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二十二、知识产权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二十三、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四、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五、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六、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磋商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的其他要求；

（2）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4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下2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9、**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分公司提供负责人授权书,经营部提供投资人授权书,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10、**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评 审 内 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				
2	响应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付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没有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商务、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5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没有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以上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成立于1991年12月，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属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人事考试中心工作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关于人事考试工作政策和规定；
- 2、承担自治区大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类考试和国家及自治区的公务员录、企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考试等各类考试；
- 3、负责自治区级人事考试工作的命题、制卷、复习资料编写和翻译，考试科研课题的立项调查工作；
- 4、负责自治区人事考试工作的命题队伍、督考巡视人员、监考人员等培训工作；
- 5、负责自治区人事考试工作报名、考场设置、准考证核发、考试的组织、评卷、登分、通知成绩等工作；
- 6、指导各地、州、市考试机构的考务工作；
- 7、承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 8、新疆人事考试网作为对外的服务性网站，有及其重要的作用，需要达到三级等保建设标准。
- 9、按照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定和技术要求，本次项目必须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的等保测评工作，且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建设依据-行业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 T 25058-2019）验收标准按验收时的国家最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通过验收需达到优质工程。

2、建设原则

本项目建设将始终遵循以下原则：

（1）等级保护建设原则

安全建设不能忽视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在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上最终所要达到的保护效果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体系化的设计原则

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到各个层面的安全风险，构建完整的安全防护体系，充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同时，应确保方案中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技术方案在设计和实现的全过程中有具体的措施来充分保证其安全性。

（3）产品的先进性原则

学校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规模庞大，意义深远。对所需的各类安全产品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必须认真考虑各安全产品的技术水平、合理性、先进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等特点，共同打好工程的技术基础。

（4）按步骤有序建设原则

学校的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程，并非一蹴而就解决所有安全问题。因此，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要根据实际情况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的进行部署。

（5）安全服务细致化原则

要使得安全保障体系发挥最大的功效，除安全产品的部署外还应提供有效的安全服务，根据学校的网络系统具体现状及承载的重要业务，全面而细致的安全服务会提升日常运维及应急处理风险的能力。安全服务就需要把安全服务商的专业技术经验与行业经验相结合，结合学校的实际信息系统量身定做才可以保障其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3、建设目标

另外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的有关规定进行等级保护三级安全建设，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完成后，业务系统应当具备如下安全保护能力：

业务系统在统一的安全防护策略下，能够免受来自外部有组织的团体、拥有较为丰富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



的主要资源损害，能够及时发现、监测攻击行为和处置安全事件，在自身遭到损害后，能够较快恢复绝大部分功能。

为满足上述安全保护能力，结合系统性、体系化的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和风险控制等方式，使业务系统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建设目标：

(1) 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提升技术防护能力，满足第二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技术要求；

(2)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构和人员要求，提升网络安全管理能力，满足第二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要求；

(3)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运营体系，提升业务系统全生命周期网络安全保护能力，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体框架和关键技术落实等相关要求；

(4) 建立、健全安全保护架构，使业务系统具备安全可视、持续检测和协同防御等安全能力，提升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整体价值；

(5) 通过体系化的网络安全建设，使业务系统满足第二级系统等级保护合法、合规要求，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内容	数量
1	安全设备	防火墙、WAF、堡垒机、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审计等	16 台
2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业务接入、楼层接入等	8 台
3	服务器	网站应用服务器、应用发布服务器等	6 台
4	UPS	UPS	1 台
5	空调	空调	1 台
6	监控	监控	1 套
7	门禁	门禁	1 套
8	动环	动环	1 套
9	消防系统	消防系统	1 套



5、采购清单

(1) 维保清单

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类型	型号	数量	要求	备注
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B1300	2	原厂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 1 年	
2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B1200	2		
3	WAF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810	2		
4	备份一体机	深信服 aStor-EDS1210	1		
5	日志审计	深信服 SIP-Logger-A600	1		
6	安全探针	深信服 STA-100-B1500	1		
7	安全感知平台	深信服 SIP-1000-B400	1		
8	防火墙	新华三 F1000-AK1252	2		
9	堡垒机	新华三 A2000-AK605	1		
10	数据库审计	新华三 D2000-AK655	1		
11	漏扫	新华三 SysScan-AK810	1		

(2) 设备&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质保时间	备注
1	接入交换机	台	2	3 年	
2	安全功能授权扩容（漏洞库升级授权）	套	1	1 年	
3	服务器主机安全（平台+防篡改）	项	1	1 年	
4	运维服务	项	1	1 年	
5	全球服务器证书	项	1	1 年	
6	等保测评	项	1	1 年	



6、主要设备参数及服务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接入交换机	2 台	<p>一、硬件配置要求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p> <p>二、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432Gbps; 包转发率≥166Mpps;</p> <p>三、功能要求 1、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2、支持 ERPS 功能, 收敛时间小于 50ms; 3、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 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 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4、支持 SNMP;</p>	
2	安全功能授权扩容 (漏洞库升级授权)	1 套	<p>一、漏洞库升级授权 1 年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65000 条以上, 涵盖漏洞标准包含 CVE、CVSS、CNVD、CNNVD、CNCVE、Bugtraq6 种, CVSS 覆盖 CVSS2 和 CVSS3 版本;</p> <p>★二、提供漏洞库升级授权 1 年授权, 且能够实现与现网漏扫设备无缝对接。</p>	
3	服务器主机安全 (平台+防篡改)	1 项	<p>一、主机安全 1、提供主机安全平台 3 个 Agent, 1 年授权。 ★2、支持资产信息, 资产管理功能定期获取并记录主机上的 Web 站点、Web 容器、Web 应用、Web 应用框架、账号、计划任务、端口、数据库、进程、第三方组件、环境变量、Jar 包、系统安装包、软件应用、内核模块等信息, 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清点。支持资产变更分析可以对主机的各类资产信息的变更情况做分析, 支持主机数量变更分析, 统计主机总数、当前在线主机数、本周新增主机数。(提供证明材料)。 ★3、支持主动发起主机深度检测, 检测的项目包括: 系统漏洞、弱口令、高危账号、配置缺陷、病毒木马、网页后门、反弹 shell、异常账号、日志删除、异常进程、系统命令校验等。(提供证明材料)。 4、支持管理漏洞风险, 包括系统漏洞、弱口令、高危账号、配置缺陷等监测管理, 支持显示当前系统上的漏洞风险情况, 同时提供修复方案供用户进行参考; 对于存在漏洞风险的服务器, 需上报应用软件的名称、版本号、路径、发现时间等。(提供证明材料)。 5、支持展示及处理各类入侵事件及具有高度威胁的事件, 支持识别并处置的入侵威胁事件包括: 病毒木马、网页后门、反弹 shell、异常账号、日志删除、异常登录、异常进程、系统命令校验等; 支持对接国内外主流病毒查杀引擎, 可检测出恶意进程及软件, 并提供隔离、信任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6、支持升级功能, 升级中心包括主机列表、Agent 升级、通用升级、平台升级中心四个模块。主机列表支持主机的客户端版本号、</p>	



		<p>规则库版本号、系统漏洞库版本号、应急漏洞库版本号、病毒库版本号、插件版本号信息并展示。客户端升级，客户端支持本地手动更新、手动联网更新及自动联网更新，支持配置策略对指定客户端版本、指定机构的主机进行升级。(提供证明材料)。</p> <p>7、支持管理子账号，包括一级租户可创建二级租户（子账号），二级租户可创建三级租户，以此类推。上级账号可为其下级账号指定管理的主机范围、角色权限范围等。(提供证明材料)。</p> <p>8、策略中心支持用于批量管理全局策略。包括支持创建体检、防护、监控策略的组合模板，支持批量下发策略：选择创建的策略模板选择指定的主机或关联至分组进行批量下发。(提供证明材料)。</p> <p>9、支持安全报表的生成，整体网络态势感知，根据主机有无被入侵、是否有监控异常、体检不健康主机数评判当前整体网络态势，自定义时间区间分析生成全站攻击趋势、攻击类型分布、资产分布、漏洞风险分布、漏洞发现趋势，入侵威胁分布、入侵威胁发现趋势、新增监控异常分布、监控异常变化趋势等图表生成。(提供证明材料)。</p> <p>10、支持结合等级保护规范将每项要求落实到对应等级安全检查配置，对合规情况出具等保符合性报告，促使等保监督检查工作高效执行。支持用户自定义基线模板；支持合规基线检查策略批量下发。(提供证明材料)。</p> <p>11、支持对文件和目录的监控和防护；同时支持自定义目录禁止对指定位置文件的操作，包括文件创建、执行、删除、读取等行为。(提供证明材料)。</p> <p>12、支持通过添加进程白名单，阻断非白名单进程启动，支持记录和拦截非白名单进程启动并产生告警信息，支持自学习识别主机服务器上正常进程并加入进程白名单，支持以小时为单位自定义设置自学习时长，支持手动添加删除进程白名单列表。(提供证明材料)。</p> <p>13、支持检查出暴力破解行为，包括 rdp、mysql、ssh。当发现暴力破解行为时，能够支持封禁和解封对应的 ip。(提供证明材料)。</p> <p>14、支持及时发现上传的 webshell 文件，能够对 webshell 进行告警，可配置对 webshell 自动隔离；可对不同的 webshell 检测规则配置该规则的可信度。(提供证明材料)。</p> <p>★15、支持轻蜜罐功能，指定主机配置蜜罐端口，当蜜罐端口被扫描或攻击时，生成告警事件。轻蜜罐支持与硬件蜜罐联动，硬件蜜罐支持模拟指定服务（支持 32 种常用服务），当蜜罐端口被攻击时，将模拟对应服务欺骗攻击者，并对攻击者进行录屏，记录整个攻击过程。(提供证明材料)。</p> <p>16、支持定时和即时检测注入 Java 进程的内存马，包括 Filter、servlet、listener 等内存马类型；支持 JSP 和 agent 注入两种检测引擎；agent 注入支持无源检测和敏感操作检测，敏感操作检测可检测出有源木马。(提供证明材料)。</p> <p>★17、配备专属安全工程师一对一服务；提供网站被黑一键关停</p>	
--	--	--	--



		<p>的服务；提供 7*12 小时直线技术支持（承诺 15 分钟内响应）；提供预警系统（漏洞与攻击告警，技术与用户共同监督）；入侵预警服务（定制人工+短信）；被黑预警服务（定制人工+短信）；7*24 小时 SRC 应急响应技术支持（7*12 小时外承诺 30 分钟内响应）；被黑应急处理；配属第一责任安全工程师和第一负责人（商务对接人员）；全年无假期技术值班人员和技术主管为第二责任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直线号码；（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p> <p>18、支持对用户操作、文件操作和修改、安全日志进行完整日志记录，系统支持日志记录查询及导出，支持 excel 导出查询；系统支持日志统计分析，根据操作类型、篡改文件等提供数据统计。</p> <p>二、防篡改</p> <p>1、提供防篡改 2 个 Agent，1 年授权。</p> <p>2、支持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包括静态和动态网页以及各类文件信息；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避免上传非法文件及木马等恶意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p> <p>3、支持在驱动遭到破坏文件被篡改的情况下，系统能基于事件触发机制及时恢复被篡改页面。</p> <p>4、支持在系统配置完成后，系统后台运行，支持断线检测；系统支持在断线情况下对网页文件目录的防护功能。</p> <p>5、支持 SSL 安全协议进行通信和文件传输，保证通信过程安全性。</p> <p>6、当网站文件遭到篡改恢复最短时间小于 2ms；系统能够保护站点的最大文件和目录的数量不限；系统能够保护站点的最长路径不小于 10 级；默认限制程序 CPU 利用率低于 8%。</p> <p>7、支持发布端以及 web 端程序快速启动。</p> <p>★8、配备专属安全工程师一对一服务；提供网站被黑一键关停的服务；提供 7*12 小时直线技术支持（承诺 15 分钟内响应）；提供预警系统（漏洞与攻击告警，技术与用户共同监督）；入侵预警服务（定制人工+短信）；被黑预警服务（定制人工+短信）；</p> <p>9、7*24 小时 SRC 应急响应技术支持（7*12 小时外承诺 30 分钟内响应）；被黑应急处理；配属第一责任安全工程师和第一负责人（商务对接人员）；全年无假期技术值班人员和技术主管为第二责任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直线号码；（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p> <p>10、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不小于 4 个同类型项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包含设备采购清单）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提供证明材料）。</p> <p>★11、提供安全服务的供应商具备由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颁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的资质。（提供证明材料）。</p> <p>12、提供安全服务的供应商具备由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布的 CNVD 证书。（提供证明材料）。</p> <p>13、提供安全服务的供应商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布的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提供证明材料）。</p> <p>提供 CMMI3 证书(提供证明材料)</p>	
--	--	--	--



4	运维服务	1 项	<p>一、日常运维服务</p> <p>★1、设备巡检服务 提供设备的深度巡检（1次/月）记录设备状态和性能指标，并出具巡检报告。根据提供的设备类型、种类、功能所出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及处理；需提供服务承诺书。</p> <p>★2、现场值守服务 提供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现场值守服务，负责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的保障工作，保障关键业务系统正常运行；需提供服务承诺书。</p> <p>3、资产管理服务 对机房内的设备根据现有的资产表进行梳理，生成资产管理报告，报告包括资产数量、软件信息、硬件信息、IP 地址、合同信息。统计变更、新增等进行统计及资产变更。</p> <p>4、故障处理服务 及时响应客户报告的设备故障，快速定位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修复措施，以最小化设备停机时间和业务影响，保证业务连续性。</p> <p>5、配置备份 对交换机、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入侵防御系统等关键节点设备的系统配置和策略提供每周一次的备份工作，在设备发生故障后提供快速导入等恢复措施。</p> <p>6、现场技术支持 提供故障诊断、问题处理、备件更换以及配合厂商软件升级等快速现场服务。</p> <p>7、应急响应服务 根据客户故障等级进行快速响，重要故障在 15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内到客户现场，5 个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或解决故障。</p> <p>8、重大问题根源分析 针对重大问题，进行根因分析，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全程跟踪问题的处理进展，定期回顾和汇报。</p> <p>9、关键时刻现场保障 为保障客户网络在重要关键时刻稳定运行，业务平稳切换，VIP 客户经理将为客户进行保障需求分析，协助制定保障计划及应急预案，对重大事件开展关键时刻保障值守，保障工作完成后输出保障服务总结，为客户业务保驾护航。</p> <p>二、网络专项运维服务</p> <p>1、网络设备固件升级 监测厂商发布的设备固件更新、补丁和新版本软件。根据客户网络设备情况，按照业务需求升级网络设备固件，以修复已知漏洞</p>	
---	------	-----	--	--



		<p>和提升设备性能。</p> <p>2、网络架构评估优化</p> <p>对客户现有网络的基础架构、技术架构、业务流量承载、基础服务能力等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结合客户的业务部署及发展需求，分析客户网络的运营及支撑能力能否达到业务的运营及发展要求。同时依据现网状况和业务需求的分析结果，对架构规划、协议规划、配置参数、业务部署、安全加固等内容提出优化建议。</p> <p>3、网络性能优化</p> <p>(1) 监测设备的性能指标，例如网络带宽利用率、CPU 和内存利用率等，及时进行优化和规划，以满足客户业务的需求。</p> <p>(2) 根据网络流量和用户增长趋势，评估设备的容量并提出相应的建议，以确保设备能够承载未来的业务增长。</p> <p>三、网络安全专项运维服务</p> <p>1、安全巡检服务</p> <p>包括核心路由配置、核心交换机网络设备配置合理性检测与分析，负载均衡与防火墙等安全设备的配置检测与分析等。定期对机房内所有的安全设备运行状态实行监控和检查，能随时掌握信息系统安全状态，提前发现信息安全隐患，降低安全事件发生概率。</p> <p>★2、安全风险评估服务</p> <p>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1次/年），服务内容如下：</p> <p>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对系统进行特征描述，对系统涉及的信息资产进行分类，分析系统面临的威胁，检测资产自身的脆弱性，验证系统已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形成系统脆弱点库，评估系统风险状况级别，制定安全加固建议；梳理单位管理策略、制度，查找管理策略、制度与管理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点，提出加强制度控制措施的建议，从而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为业务提供安全保障。</p> <p>需提供服务承诺书。</p> <p>漏洞管理服务 对客户单位的网络设备进行扫描和评估网络系统的安全性，及时发现漏洞，防止黑客利用漏洞进行攻击。</p> <p>四、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p> <p>★1、空调巡检服务 "空调巡检服务具体所涉及内容：</p> <p>(1) 空调室外机清洗服务；（1次/年）</p> <p>(2) 空调设备巡检（4次/年）</p> <p>(3) 空调压缩机压力检测；</p> <p>(4) 空调控制继电器检测；</p>	
--	--	---	--



			<p>(5) 空调排水系统检测； "</p> <p>需提供服务承诺书。</p> <p>2、 电池检测服务 对机房内的电池进行内阻、电压、电流检测等进行巡检。</p> <p>3、 主机维护 对 UPS 主机进行日常巡检。</p> <p>4、 监控、门禁巡检 对设备图像、电源、网络、录像、指纹识别门禁系统等进行巡检。</p> <p>5、 消防系统巡检 故障诊断、问题处理、备件更换。</p> <p>6、 动环巡检 设备日常维护及巡检、包含设备温湿度、烟感、漏水、市电、主机系统。</p>	
5	全球服务器证书	1 套	<p>一、系统功能：</p> <p>1、 由国内 CA 机构颁发的自主可控的国产化服务器证书；</p> <p>2、 该服务器证书，需默认支持微软 IE、谷歌 Chrome、苹果 Safari、及火狐浏览器，其根证书默认被以上浏览器信任；</p> <p>3、 国产服务器证书须满足苹果 ATS 要求，支持 TLS1.2 及以上版本协议；证书必须使用 SHA256 或更高的哈希算法签名，并使用 2048 位以上 RSA 密钥算法；支持安全度更高的 ECDHE 加密套件。</p> <p>4、 支持多域名扩展、支持通配符域名，不得限制证书安装服务器数量（包括但不限于负载均衡、网关、CDN 等）；</p> <p>5、 服务器证书至少需支持以下操作系统版本： Windows XP SP3 及以上版本； macOS 10.12 及以上版本； Android 6.0 及以上版本； iOS 10.1 及以上版本；</p> <p>二、要求：</p> <p>1、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p> <p>2、 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p> <p>3、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p>	
6	等级保护测评	1 项	<p>一、安装、调试、测试、测评及系统集成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到多个网络系统设备的软、硬件整合，各设备间要求按统一的标准协议进行数据交换。需要高标准进行整体规划，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灵活性和扩展性。</p> <p>(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与其他网络系统做网络数据对接时所产生的费用应由系中标单位承担，各投标人须知。</p> <p>(2) 要求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硬件及软件的现场安装部署、测试和调试及测评，保证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的实现。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测评过程中，中标人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p> <p>(3) 要求有完整的安装和配置程序，验收时需根据项目实际设备情况出具具有详细的系统安装配置说明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和系统维护说明书。</p> <p>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采购人需求编写的，编</p>	



		<p>辑系统 95%以上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p> <p>(4) 需负责解决系统集成中全部技术问题，对采购人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p> <p>二、项目测评要求：</p> <p>投标人应详细描述等级保护测评 2.0 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等保测评方案、整改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经验丰富的测评人员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p> <p>(1) 测评方法：测评方法包括访谈、检查和测试三种方法，可细化为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和实地察看等多种方法。如需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采用在线测评工具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人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等级保护测评应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严格的操作步骤，采取的措施应是经过测试、稳定可靠的。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投标人推荐，经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p> <p>(2) 测评流程：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流程分为四个阶段：测评准备阶段、方案编制阶段、现场测评阶段、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测评完成后，提供整改建议书，配合采购方根据测评范围进行整改实施，整改完成后由投标方针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测。</p> <p>(3) 风险控制：测评工作本身也会引入安全风险，必须加强测评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测评实施前，双方应充分讨论并明确测评对系统可能带来的风险和隐患，确定测评对象、测评方法和工具，并制定应急恢复措施。</p> <p>(4) 操作的申请和监护</p> <p>①测评操作必须遵守现场运行规章制度，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如需在线测试，按照相关工作规程，事前申请，并在专责人员的指导和监护下进行。</p> <p>②人员与数据管理 重视测评保密工作，加强测评过程中的保密管理，确保参与测评工作人员的可靠、稳定，防止敏感信息泄漏。</p> <p>③测评对象选择 优先选择备用设备（系统）或临时搭建的模拟环境进行测评，避免影响在线系统运行。</p> <p>④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被测系统情况，在测评实施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系统在线应急处置能力。</p>	
--	--	---	--



		<p>⑤关键业务系统风险控制 工作时间段系统禁止采用渗透测试工具进行测评。</p> <p>三、测评内容</p> <p>根据国家等级保护 2.0 相关标准，各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p> <p>（1）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p>安全物理环境</p> <p>（2）物理安全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址、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p> <p>（3）安全通信网络：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网络系统结构等开展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p> <p>（4）安全区域边界：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是对网络边界防护情况的安安全测评，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护、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p> <p>（5）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系统、终端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安全等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信、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p> <p>（6）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p> <p>（7）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策略、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流程、评审和修订机制等情况进行测评。</p> <p>（8）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p> <p>（9）安全人员管理：安全人员管理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相关内部人员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p> <p>（10）系统建设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测评是对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系统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主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p> <p>（11）系统运维管理：系统运维管理测评是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p>	
--	--	---	--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 90%，项目验收完成后付款 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 **验收：**

1、按照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定和技术要求，本次项目必须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的等保测评工作，且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2、验收标准按验收时的国家最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通过验收需达到优质工程。

3、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4、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5、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第七章 价格构成和报价要求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磋商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



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



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22%	22分	对技术参数的要求全部满足得 22 分； 对技术要求中带“★”号的负偏离，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其余的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方案 18%	1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等保实施方案； ②网络环境绘制原有网络拓扑图； ③设计新建网络规划图； ④安全设备规划； ⑤系统技术路线图（或框架图），技术路线/技术架构； ⑥系统部署模式图；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技术方案；
4	运维服务方案 8%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建议； ②项目应急处理方案； ③日常巡检方案； ④系统质量保证方案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6分 1、售后服务方案（4分） 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明确项目服务内容； ②服务计划，完善成熟的服务管理水平，服务体系保障； ③能够明确完整严密的工作计划，服务进度安排，周密的项目管理内容以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④能够细化运维内容，运维年限，具有详细的故障申告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快速现场支持服务流程、应急服务及响应流程、备件更换服务流程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2分） 供应商提供了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针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采购单位能够胜任系统的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和故障分析处理； ②培训方案方案详细，拥有完善的培训体系，课程清单，服务内容，培训对象和培训时间安排具体；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1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项提供培训方案；
---	-----------	--	--------------------------



6	履约能力 14%	14分	<p>1、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3、供应商具有 ISO9001、ISO20000、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资质，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1 项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3 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人员配置 12%	12分	<p>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I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实施经理证书的得 4 分；</p> <p>2、本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技术人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或中级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本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技术人员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SE、HCIP 等），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4、本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售后服务人员具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1-4 项提供人员简历、相关证书、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无社保证明则该人员不计分。</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



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